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
辦公地址：500017彰化市健興路1號2樓
承辦人：劉淑娟
電話：04-7115655-705
傳真：04-7111628
電子信箱：janey@chepb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行字第10904450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環保署原函 (044507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公教人員出差住宿、辦理活動及會議等，請優先選擇環保標章旅館及育樂場所，共同響應全民綠生活，並申報綠色採購金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簡稱：環保署)109年12月1日環署管字第10912022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環保署自102年起於「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」中，將環保標章旅館及育樂場所納入機關綠色採購範圍，各機關辦理活動或出差住宿，請於環保署「綠色生活資訊網」進行申報，以提升整體綠色採購成效。標章旅館及育樂場所相關資訊請上綠色生活資訊網 (<https://greenliving.epa.gov.tw/>) 查詢。「環保集點x綠色服務」相關活動內容，請上環保集點網站 (<https://www.greenpoint.org.tw/>) 查閱詳情。
- 三、檢附環保署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(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、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彰化縣

總務處 收文:109/12/07



1090005421 有附件



教育網路中心除外)、本縣各警察局、本縣各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副本：本縣環境保護局(行政科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